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两国的利益和愿望，决定自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反对新殖民主义、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斗争；支持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在各国人民之间奉行的和平合作政策。

卢旺达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。

两国政府同意发展两国之间的外交、和平和经济、技术合作

关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、
大 使

仲 曦 东

(签字)

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经济、技术
和 财 政 事 务 协 调 部 长

德·加斯翁加

(签字)

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于基加利